

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1/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67_261147.htm 第四章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管理 第十九条 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连续3年未从事期货业务的，《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失效，由中国期货业协会予以注销。 第二十条 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不得聘用无《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作为期货业务专业人员对外开展业务。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可以聘用无《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作为期货业务辅助人员，期货业务辅助人员不能对外开展业务。期货业务辅助人员须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聘用期货从业人员，应当在聘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期货从业人员因死亡、辞职、退休或者被解聘等原因发生变动，所在机构应当在变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期货从业人员在执行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的，所在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期货业协会报告。期货交易所和持有《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的企业的期货从业人员有前款情形的，所在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中国期货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应当每年组织期货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第二十五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对期货从业人员的从业人员资格实施年检。年检的具体办法由中国期货业协会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期货从业人员不参加年检或者不

符合年检规定条件的，不予通过年检，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注销其《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要求中国期货业协会提供期货从业人员的有关资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数据库。中国期货业协会应当积极予以配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